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 年度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H股股東適用)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股份 數目 (附註2)	_____ 股H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並於該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贊成 (附註4、6)	反對 (附註4、6)	棄權 (附註4、6)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贊成 (附註4、6)	反對 (附註4、6)	棄權 (附註4、6)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1.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1.01	與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贊成 (附註4、6)	反對 (附註4、6)	棄權 (附註4、6)
12.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1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1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1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1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劉力)》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贊成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 (附註5、6)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非獨立董事4人		
13.01	選舉陳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3.02	選舉張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3.03	選舉孔令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3.04	選舉鄧星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獨立董事4人		
14.01	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2	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3	選舉彼得·諾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4.04	選舉周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2人		
15.01	選舉金立佐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15.02	選舉崔錚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7、8及9)：\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3. 如擬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4. **重要指示：決議案1至12採用非累積投票制**，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5. **重要指示：決議案13至15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請對應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在「贊成」欄內填寫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之附錄十一。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
6. 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8.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9.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